

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核定補助基準

核定基準 申請類別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 /參與班級數	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
本土語言融入教 保活動課程	未達 90 人者	6 萬元
	90 人以上未達 150 人者	8 萬元
	150 人以上者	10 萬元
閩南語沉浸式教 學融入教保活動 課程	2 班以下	30 萬元
	3 班以上 5 班以下	35 萬元
	6 班以上	40 萬元
		每縣市最高補助金額
配合本署辦理推 動本土語言課程 鼓勵經費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達本署所定目標值，但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未成長	8 萬元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五機構以下者；且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十園以下	14 萬元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六機構以上者；且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十一園以上	20 萬元

附表二 經費支用項目

申請類別 支用項目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設備費 (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二萬元為上限。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以四萬元為上限。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或在地文化參考教材	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並應避免購置一次性學習之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1. 自編教材：撰稿費每千字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三百元。 2. 購置教材教具：以三萬元為上限。	1. 撰稿費：每千字七百元。 2. 圖片使用費：每張三百元。 3. 審查費：每千字二百元。 4. 資料蒐集費：以三萬元為上限。 5. 印刷費。
專家諮詢費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士，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以五萬元為上限。(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相關經歷或證照，以申請語言類別或在地文化之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次補助二千五百元，餘則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		
認證報名費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檢附申請名冊及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證明資料；通過認證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其他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本土語言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專家諮詢之交通費及健保補充保費。
代課費、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差旅費及雜支		1.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活動所需之費用。 2. 雜支以二萬元為上限。 3. 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以十八萬元為上限。	